

汽车维修合同

甲方:泌阳县环境卫生中心

乙方:泌阳县付强汽车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,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如下:

一、服务范围:甲方车辆在乙方实行定点维修包括:车辆大修、中修、小修各级维修和其他关于汽车维修的项目。

二、维修类别与项目

1.乙方应当对甲方需维修的 32 辆环卫车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,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,填写车辆维修清单,甲方确认后并在维修单上签字。

2.乙方应根据甲方送修车辆进行认真检查维修,如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,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,甲方机动车驾驶员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其车辆进行维修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优先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
- 2、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,应以修复为主,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,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好的零部分,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四、维修配件与材料

1、乙方提供维修配件的材料，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，分别标明原厂配件或修复配件，明码标价，并保证质量。

2、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，应交由甲方自行处理。

五、结算

1、乙方把车辆修好后由甲方操作员试车后，确认车辆已修好，方可在维修清单上签字。

2、甲方依据维修清单结算，单价 3140.72

合计费用：壹拾万零肆仟捌拾元整 (100480.00)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法定的结算票据。

4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款。

甲方：

负责人：



乙方：泌阳县付强汽车维修中心

负责人：张广平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1726MA456QYU9R

开户账号：411726010120086901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

电话：15938038787

日期：2025年 11 月 29 日